内蒙古莱科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发〔2018〕5号)等相关规定，内蒙古莱科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将公司环境信息进行公示，以接受公众监督。

单位名称：内蒙古莱科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蒋黎林

生产地址：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葡萄墩片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我公司现有四个车间，四个产品。甲一车间（2000 t/a四聚乙醛、1000t/a稻瘟灵项目）、甲二车间（1800t/a杀螺胺乙醇胺盐），甲三车间（1500t/a溴虫腈）。建设单位将厂区划分成三个功能区。厂区北部为生活区及仓库区，厂区中部为生产区（含预留发展区），厂区南部为公辅工程、动力站及罐区厂。

2025年能耗指标和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如下：

资源能源使用情况表

序号	资源能源	单位	2025年度使用情况
1	电力	千瓦时	44165467.6
2	蒸汽	吨	115884
3	柴油	吨	7.344.37
4	工业水	吨	29777

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1.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在线监测：我公司共设置1套CEMS系统，安装于焚烧炉东侧。在线监测数据是采用CEMS的每小时均值数据，非甲烷总烃为3.973t/a，颗粒物为0.3175t/a。在线监测委托内蒙古盛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全年运维。

（2）手工监测：我公司委托第三方内蒙古科准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按时完成自行检测工作，各项目排放量如下：

四级氧化塔废气排气筒（DA009）（月度）：硫酸雾:0.524905t/a、甲

苯:0.243995t/a 、乙醛:1.876136t/a、 丙烯腈：0.106416t/a、氯苯：0.57664 t/a 甲醇:3.747925t/a、甲醛:0.405513t/a。

四级氧化塔废气排气筒（DA009）（半年）：氨（氨气）：0.714598t/a、氯（氯气）：0.605157t/a、氯化氢：1.409267t/a、硫化氢：0.077228 t/a、 1，2-二氯乙烷：0.124528t/a、二硫化碳：0.101717t/a、溴化氢：0.745588t/a、吡啶：未测出、。

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25 年度无组织废气平均排放浓度如下：颗粒物：0.473469mg/m3、、氟化物：0.0115mg/m3、氯气：0.085mg/m3、非甲烷总烃：1.320313mg/m3 、甲苯：0.014169mg/m3、二氧化硫：0.027781mg/m3 、氮氧化物：0.050625mg/m3 、硫酸雾：0.139938mg/m3，以上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硫化氢：0.008156mg/m3、氨：0.313125mg/m3 、臭气浓度：13.125 ，以上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氯化氢：0.098938mg/m3、甲醛：0.087211mg/m3、氯气：0.085mg/m3、丙烯腈：未测出，氯苯类：未测出，以上检测结果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 -2020）标准限值 。（核算量保留 6 位小数）

3.废水

来源主要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公司所有废水由本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为：生化系统 400m^3/d+老中水 100m^3/d+新中水 300m^3/d。处理后的再生水满足 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水质标准，可二次进入生产系统，达到全场污水零排放。

4.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高噪声源均采取了降噪、隔声等措施，同时为工人提供劳保防护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全厂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区噪声值均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标准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固废

主要产生于产品生产过程。2025 年危废产生量为 3753.611 吨，2024 年库存

327.261 吨，运送至第三方处置量为：4003.43 吨，年底库存 77.442 吨。危险废物转移至内蒙古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奕德康医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及乌兰察布市蒙中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该三家公司均有合格营业执照及危废处理资质。均收集至矿区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科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